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8,057,049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8,739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135）。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117,775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4、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193,563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3.71%，占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公司 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76,081 股的 69.70%，涉及 40 名激励对象。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5,700,535 股变更为 1,276,506,972 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01,545,776.89 元，系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各激励对象实际回购金额的加总（受小数点位四舍五入的影响，与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总股数之积存在细微尾差）。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89,29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 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 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

7、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4.12 元／股，回购数量为 299,562 股。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

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2 元／股调整为 4.09699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8,057,049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739 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1,117,775 股，占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58.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3.10%。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基于此，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意愿、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对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研究董事会决定拟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1,117,775 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已解除限售股份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回购注销数量）
孙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50,000	5,525,000	1,657,500	3,867,500
刘輝	财务总监	2,150,000	2,795,000	838,500	1,956,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 32 人）		38,784,369	50,419,679	15,125,904	35,293,775
合计		45,184,369	58,739,679	17,621,904	41,117,775

（2）公司原激励对象赵立仁、夏晖、刘强、张金成、李菁菁、孙瑜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 8,075,788 股。

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3、回购数量

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9,193,563 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3.71%，占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公司 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76,081 股的 69.70%。

4、回购价格

（1）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等事项时，回购价格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由于公司相继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智度股份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股票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b.缩股。

$P=P_0\cdot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配股。本次配股价格为 5.84 元/股，配股比例为 0.0830429 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205,443,360.38 元，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完成。

三、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700,53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5,700,535.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49,193,56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6,506,97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贵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减资款人民币 205,443,360.38 元（其中，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01,545,776.89 元，支付现金股利 2,753,468.50 元，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4,114.99 元），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49,193,56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700,53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5,700,535.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6,506,9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76,506,972.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25,700,535 股减少至 1,276,506,97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538,940	23.42%	-49,193,563	261,345,377	20.47%
高管锁定股	28,737,198	2.17%	0	28,737,198	2.25%
首发后限售股	231,856,779	17.49%	0	231,856,779	18.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93,563	3.71%	-49,193,563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161,595	76.58%	0	1,015,161,595	79.53%
三、股份总数	1,325,700,535	100%	-49,193,563	1,276,506,9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0 年加速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 24,551.18 万元（分别为 2018 年 480.91 万元，2019 年 16,680.4 万元、2020 年 7,389.87 万元），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股份支付内容的披露。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25,700,535 股减少为 1,276,506,972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5,688,283	9.93%	2.7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4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5,688,283	9.93%	2.77%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3,900,000	6.81%	1.90%	是（高管锁定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79%	0.78%		2018 年 8 月 20 日		
合计	-	5,500,000	9.60%	2.68%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7.93%	35,264,000	35,452,283	61.91%	17.29%	35,452,283	100%	21,813,063	100%
合计	57,265,346	27.93%	35,264,000	35,452,283	61.91%	17.29%	35,452,283	100%	21,813,063	100%

注：本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76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1.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1%，对应融资余额为 8,77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9,76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1%，对应融资余额为 8,770 万元。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6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1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55 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利润分配进行变更，变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1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88 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6,863,200 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6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1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55 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利润分配进行变更，变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1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88 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6,863,200 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董事会认为：变更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公司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450,000 元（含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艳

咨询电话：028-85331008

传真电话：028-853310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磊磊律师、韦硕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参加人员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等内容。

4、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4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大会议室，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并就《通知 》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 3 人，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25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2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表决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表决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表决通过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表决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名）（签名）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六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